

金銀業貿易場 從業員註冊制度 小冊子

金銀業貿易場 2017年4月

香港上環孖沙街 12-18 號金銀商業大廈三樓

/

金銀業貿易場 從業員註冊制度

且 錄

1.	引言	1
2.	註冊委員會	2
3.	註冊類別及相關規定	4
4.	申請註冊資格及程序	7
5.	更新註冊及持續進修要求	10
6.	現職從業員豁免計劃	11
7.	公開登記名冊	12
8.	投訴處理及懲處	13
9.	《適當人選之準則》	14

1. 引言

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對金融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及操守要求愈來愈高,金銀業貿易場(「本場」)有見市場對行業專才的資歷水平要求日益提升,於二零一零年推出「從業員註冊制度」(「註冊制度」)。根據此註冊制度,凡獲本場行員委任的執行司理人、交易人員及客戶主任,均必須向本場註冊方可進行本場交易合約的業務。

2. 註冊委員會

2.1 組成

註冊制度由本場註冊委員會負責,處理所有與註冊申請、頒發、監察及懲處等相關事宜之工作,註冊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委員人數: 15人

構成:

本場理監事會代表: 7人 辦事處代表 : 1人 獨立人士 : 7人

2.2 職務及權力範圍

註冊委員會之職務及權力範圍如下:

- (i) 處理有關司理人、交易人員及客戶主任的註冊申請及 更新事宜;
- (ii) 處理申請豁免的個案;
- (iii) 有權接受或拒絕有關上述(i)&(ii)的申請;如有關申請 被拒絕,不設上訴;
- (iv) 有權要求申請人士接受面試或提交其他資料以處理申 請;
- (v) 編制,更新和保存登記名册;
- (vi) 制訂註冊人士的業務操守規則及指引;
- (vii) 調查及懲處註冊人士涉及的違規或失當行為;
- (viii) 於投訴審結後,要求行員對其從業員採取紀律行動, 及對從業員採取紀律行動;
- (ix) 撤銷及/或暫時吊銷註冊人士的註冊。

2.3 註册及取消註册

(i) 從業員(「從業員」)的註冊有效期由註冊委員會決定。 行員可以在註冊人士註冊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為註 冊人士申請續期。

- (ii) 當從業員獲註冊後,註冊委員會應向從業員發出註冊號碼。從業員必須按照要求披露其註冊號碼。從業員如果 使用商務名片,必須在名片上顯示其註冊號碼。
- (iii) 當註冊人士不再獲有關行員委任時,有關註冊自動取 消。行員必須在該註冊人士停止職務後七個工作天內通 知註冊委員會,並必須按照註冊委員會要求提供所需詳 情。當註冊委員會接到行員的通知後,應從登記冊上刪 除有關該註冊人士代表該行員的註冊。

3. 註册類別及相關規定

3.1 註册類別

因應貴金屬市場的行業特色,本場的註冊制度有三種類別:

3.1.1 <u>第一類別: 註冊司理人(Registered Manager)</u>

此類別專為本場行員執行司理人而設立,所有有意成為本場行員執行司理人的人士,均必須擁有『註冊司理人』資格方可獲本場批准擔任執行司理人之職位。行員擁有持註冊司理人資格的職員數目不限,但執行司理人仍以二人為限。

任何註冊司理人代表的行員總數不得超過一家。

3.1.2 第二類別: 註冊交易人員(Registered Dealer)

此類別專為從事貴金屬買賣之從業員而設立,所有從 事本場貴金屬合約買賣的交易人員均必須持有『註冊 交易人員』資格方可進行本場貴金屬合約買賣。

任何註冊交易人員代表的行員總數不得超過一家。

本場現時公開喊價市場的買賣經手人(或稱出市代表) 及電子交易市場的交易員可申請此類別。行員擁有註 冊交易人員的職員數目不限。

現時已代表超過一家行員的買賣經手人獲豁免不受此限,但自 2010 年 10 月 4 日起其不可再增加代表行員的數目,亦不能轉換代表的行員,但可減少代表行員的數目。

3.1.3 <u>第三類別:註冊客戶主任(Registered Account Executive)</u>

此類別專為從事推介本場貴金屬合約之客戶主任及 營銷人員而設立。所有需要向客戶推銷本場交易合約 之客戶主任或營銷人員,均必須持有『註冊客戶主任』 資格。

任何註冊客戶主任代表的行員總數不得超過一家。

行員擁有註冊客戶主任的職員數目不限。

3.2 行員對其註冊人士應負的責任

行員必須確保其每名註冊人士:

- (i) 不會同時代表超過最高規定總數的行員;
- (ii) 獲得能夠勝任其職責的足夠培訓;
- (iii) 具備資格從事該行員負責的業務;
- (iv) 能勝任地履行註冊人士的職責;
- (v) 符合適當人選準則;
- (vi) 於遇到查詢時,披露註冊人士的註冊號碼;及
- (vii) 在名片上顯示其註冊號碼(只適用於註冊客戶主任)。

3.3 中止註册人士的委任

行員如察覺註冊人士同時代表超過最高規定總數的行員, 必須立即通知本場註冊委員會。

3.4 註册人士的工作範圍

註冊司理人如進行交易人員及/或客戶主任的工作,無需再另行申請成為註冊交易人員及/或註冊客戶主任。但註冊交易人員/註冊客戶主任則不得進行其他註冊人士的工作,除非他/她已另行註冊。

3.5 註冊費(港幣)

本場向三種類別的註冊人士收取申請費用及更新註冊費用,以支付推行註冊制度的各項成本及開支。收費標準如下:

註册類別	申請費用	更新註册費用
	(連首年註冊費)	(每年)
註冊司理人	\$1,800	\$1,800
註冊交易人員	\$500	\$500
註冊客戶主任	\$500	\$500

4. 申請註冊資格及程序

4.1 申請資格

4.1.1 行員基本條件

行員必須先領有本場營業牌照,方可為被其委任的人士申請註冊(申請註冊司理人除外)。

4.1.2 申請人的基本條件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或工作證,不論男女,品行端正,信譽良好,年齡達十八歲或以上,並須是獲本場行員委任的人士,由行員向本場提出申請。

行員須對被其委任的人士所達成的交易及代表其而 作出的行為負責。

行員尤須對其客戶主任作出與其業務有關的行為負 監管責任。

三種註冊類別的申請人都應符合本場一直沿用的『適當人選準則』,並具備相當的學歷及/或工作經驗,方可獲本場考慮給予註冊。假如申請人不能使本場信納其具備申請資格,本場有權拒絕為其註冊。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當人選準則』。

4.1.3 個別要求

有關各類註冊的學歷及工作經驗要求詳列如下:

4.1.3.1 註册司理人

申請人:

- I. 必須是本場行員的獨資東主、合夥人、董事(只適用於有限公司)或高級管理層職員(只適用於有限公司);及
- II. i/ 為離任不超過三年(以申請註冊當日 起計三年內)的行員前執行司理人,並 從未被本場認為不符合本場《適當人 選準則》;或
 - ii/ 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 的負責人員牌照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頒 發的主管人員牌照;或
 - iii/ a. 通過本場的認可考試;及
 - b.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六年內擁有 三年或以上從事金融行業經驗; 及
 - c. 必須擁有二年或以上公司營運及 管理經驗。

4.1.3.2 註册交易人員

申請人必須:

通過本場的認可考試或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頒發的持牌代表牌照或香港金融 管理局頒發的有關人士牌照。

4.1.3.3 註冊客戶主任

申請人必須:

通過本場的認可考試或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頒發的持牌代表牌照或香港金融 管理局頒發的有關人士牌照。

4.2 資格保留

- 4.2.1 如申請人在申請日之前曾通過本場的認可考試或持 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頒 發的有關牌照,而從未註冊並符合本場持續進修要 求,資格可以保留三年。
- 4.2.2 如申請人於申請日之前曾獲註冊但已離開業界不 超過三年,並且
 - (i) 未被認為不符合本場『適當人選準則』;及
 - (ii) 符合本場的持續進修要求;

於<u>修讀本場電子交易平台培訓課程並考試及格</u>者,可視作符合申請資格。

- 4.2.3 申請人如曾經獲註冊但已有三至八年未獲行員委任或未從事與金融有關的工作,如能證明期間一直符合持續進修要求,再申請相關註冊時,於<u>修讀本</u>場電子交易平台培訓課程並考試及格者,註冊委員會可考慮接受為符合申請資格。
- 4.2.4 所有申請人如曾經獲註冊但已經超過三年未獲行 員委任或未從事與金融有關的工作,並且期間不能 達到規定的持續進修要求,再申請相關註冊時,必 須於本場認可考試中取得及格方可申請註冊。

4.3 申請程序

有意申請上述註冊人士,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經本場行員 簽署蓋章,連同所需的文件交回本場辦事處。如有需要, 申請人將獲邀接受本場『註冊委員會』面試。

有意申請人士亦可以從本場網站www.cgse.com.hk 下載有關申請表格,或透過本場查詢熱線以圖文傳真方式取得有關表格,電話為3678 0000或2544 1945。

5. 更新註冊及持續進修要求

現時大部份的金融從業員均需要持續進修以了解金融市場的新知識及法規要求,本場的更新註冊制度亦設有持續進修的要求,所有註冊人士每年需達到本場訂定之持續進修時數要求,並將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呈交予本場註冊委員會處理,方可更新註冊。各類註冊之持續進修時數要求如下:

註冊類別	持續進修時數要求 (小時/每年)
司理人	3
交易人員	3
客戶主任	3

註冊人士如修讀任何金融機構、學術團體或專業學會舉辦之課程,可提交修讀課程證明,並向本場申請持續進修時數相互認證。

6. 現職從業員豁免計劃

鑒於香港黃金業界現時已有一批從業員,他們經驗豐富,對黃金交易運作非常熟悉。本場有見及此,特別設立「現職從業員豁免計劃」。透過該豁免計劃,合資格的現職從業員可通過簡單程序申請所需註冊。豁免計劃於2010年5月6日起至2010年9月15日止期間接受申請,2010年5月6日起至2010年10月3日止為寬限期,2010年10月4日起全面實施註冊制度,詳情如下:

6.1 註册司理人

凡未被認為不符合本場『適當人選準則』的行員執行司理 人及於 2010 年 4 月 1 日仍從事相關的工作,可視作符合 申請『註冊司理人』資格。

6.2 註册交易人員

凡未被認為不符合本場『適當人選準則』的本場行員出市代表(公開喊價市場)或交易員(電子交易市場)及於 2010 年4月1日前最少已從事相關的工作一年,可視作符合申請『註冊交易人員』資格。

如申請人從事相關的工作少於一年,註冊委員會有權考慮 是否給予有條件的臨時註冊,並要求申請人於半年內通過 本場認可考試方獲正式註冊。如持有臨時註冊的人士於半 年間離職,則其臨時註冊資格會被終止。

6.3 註冊客戶主任

如申請人於 2010 年 4 月 1 日前的一年內未間斷從事相關 的工作及未被裁定,宣佈或認為不符合該行業規例、守則 等等,可視作符合申請『註冊客戶主任』資格。

7. 公開登記名冊

在實施註冊制度後,本場將公開『註冊司理人』、『註冊交易人員』及『註冊客戶主任』持有人士登記名冊於本場辦事處及網站供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名冊將載列註冊人士的姓名、註冊號碼、僱主(即行員)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或本場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8. 投訴處理及懲處

為維護香港黃金市場的正常運作及提升業界專業操守,本場在實行註冊制度的同時,會配以紀律及懲處機制,以有效執行註冊制度。

註冊委員會在得悉任何事宜可能導致註冊人士因不符合『適當人 選準則』而不適合出任或繼續出任註冊人士,或者收到投訴註冊 人士的個案時,將按照下列程序處理:

- (i) 註冊委員會可以轉介有關事宜或投訴予行員調查;
- (ii) 行員必須詳細及盡速調查有關事宜或投訴,並按照註冊委員會的要求,在轉介事宜或投訴日起計的14個工作天內或註冊委員會另行指定的時限內,報告調查的進度及結果。註冊委員會可以根據有關報告,要求行員作進一步查詢;
- (iii) 如果註冊委員會認為假如有關事宜或投訴成立便可能會採 取紀律行動,則註冊委員會必須為涉及有關事宜或投訴的註 冊人士,以及任何可能因有關紀律行動而受損的行員提供申 辯機會;
- (iv) 當註冊委員會認為涉及有關事宜或投訴的所有事宜已經得到全面及令人滿意的調查及報告,又就有關事宜或投訴而提出的所有申辯已經獲得考慮,並確定有關事宜導致註冊人士因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不適合出任或繼續出任註冊人士,或者投訴成立,註冊委員會可以採取下列紀律行動:
 - i. 譴責註册人士;
 - ii.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人士的註冊;
 - iii. 要求行員暫停或中止委任涉及的註冊人士;及/或
 - iv. 註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行動。

在上述情況下被中止委任的註冊人士,於指定時限內不會獲 註冊為司理人、交易人員或客戶主任。

(v) 如註冊人士對註冊委員會之決定有任何不滿,可於發出決定的 30 個工作天內向本場理監事會提出上訴。

9. 《谪當人選之準則》

9.1 總綱

在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除考慮本場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外,亦須考慮該人以下事項:

- (i) 申請人的財政狀況;
- (ii) 與須執行申請人的職能的有關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iii) 申請人能否有能力及竭誠公正地執行其職能;及
- (iv) 申請人的信譽、品格及在處理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 程度。

9.2 考慮是否適當人選的事項

- 9.2.1 申請成為註冊人士的人如屬下列情況,本場不接納該申請人是適當人選
 - (i) 年龄未滿十八歲;
 - (ii) 因為申請人的殘疾(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定義)以致(a) 不會能夠執行其工作的固有要求;或(b) 為執行該等要求將需要提供無該項殘疾的人所不需的服務或設施,而提供該等服務或設施會對該行員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 (iii) 信譽不佳、品格不良、財政不穩及不可靠、或不 誠實。
 - 9.2.2 在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對下列各項事件的重視程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等。申請人如有下述情況(無論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而未予合理解釋,則有可能被視為不能通過這項測試;
 - (i) 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判決曾有 詐騙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
 - (ii)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屬未判決的刑事控罪的被告,而這控罪對其是否適當人選有直接關係;

- (iii) 被專業團體或行業公會公開譴責或責難、或被該 等機構拒絕入會或撤除會籍、或被監管當局拒絕 發給或撤銷牌照、註冊或類似的批准;
- (iv) 被具有合法裁判權的法院撤除擔任董事的資格;
- (v) 屬於某公司的大股東#,或涉及某公司的管理階層,而該公司已清盤(並非有償債力的成員自動清盤)或已破產,或曾有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此類人員因該公司而被委任。
- (vi) 屬於某公司的大股東,或涉及某公司的管理階層,而該公司曾被判詐騙罪名成立;
- (vii) 屬於某交易業務的大股東,或涉及某公司的管理 階層,而該公司並未履行對客戶、對為保障投資 者而設的賠償基金、或對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義 務。
- (viii)被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曾進行應受譴責的內幕 交易,或曾未能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由証監會、香 港其他監管當局或任何海外交易所頒佈的交易 守則或指引,而這些守則及指引是有關國際標準 不可接受的行為;或
- (ix) 屬於某公司的大股東或涉及某公司的管理階層,而該公司被証實曾犯上文(i)、(iii)或(viii)所述的行為;
- (x) (無論在本港或海外)屬於未清還債務的破產 人,目前正進行破產訴訟,或獲解除破產未滿三 年的破產人;
- (xi) (無論在本港或海外)未能清還任何經法院裁定 的債務;
- (xii) 未能(以合夥商行而言,即任何個別合夥人或合 夥商行作為獨立的個體) 持續地履行証監會或 本場所訂的任何財政資源規定;
- (xiii)具備低於本場要求的有關經驗。
- (xiv)有証據証明未能稱職、疏忽職守、或管理不善, 此點可從申請人曾有下列情形(無論在本港或海 外)可見:
 - (1) 因疏忽職守、未能稱職或管理不善而被專 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當局公開譴責或 責難;或
 - (2) 因疏忽職守、未能稱職或管理不善而遭解 僱或被要求自動辭職;

- (xv) (此項只適用於註冊司理人)未能展示司理人執 行職能所需具備的基本知識。例如,申請人要能 夠表現出對下述各項的了解:
 - (1) 假如申請獲准,負責監管其業務的監管架構 的一般組織;
 - (2) 假如申請獲准,對其業務所適用的有關法例 條文及交易所規則;
 - (3) 這些條文及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義務;及
 - (4) 對客戶所須承擔的受託人義務及對所屬機 構所須承擔的一般義務。

#: 一間公司的『大股東』指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的人,而

- (i) 該等証券的面值超過該公司之發行股本的百份之十,或
- (ii) 該等証券使該人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超過百份之十的投票權或控制超過百份之十的投票權的行使。

9.2.3 (此項只適用於註冊司理人)

不同業務,由於須顧及個別不同的職能、規模及文化等, 因而在組織結構上有所不同,經營方式也有差異,但有 若干事項必須符合:

- (i) 最少一位執行司理人(獨資經營者本身;如果是有限公司,則註冊董事;如果是合夥商行,則合夥人) 必須直接負責該行號的業務,或積極參與經營;
- (ii) 該人士所負責或參與的範圍,必須包括遵守法例及 其他監管當局的規定;
- (iii) 必須有確定程序,以便能經常察查是否一直遵守本 場有關財政資源的規定;及
- (iv) 必須有充份紀錄,以便稽考及核實以前對本場有關 財政資源規定的遵守。

9.3 維持不斷適當的規定

註冊人士必須不斷維持上述 9.1 及 9.2 段適當人士的規定和 準則。

- 9.3.1 此外,如註冊人有下列任何行為,則其是否保持適當 人選的資格將成疑問:
 - (i) 未有遵守全部有關法例;
 - (ii) 未有遵守本場規則;

- (iii) 未有遵守香港政府監管當局、或海外的交易所(如 適用者)或監管當局所頒佈的經營守則及指引等;
- (iv) 蓄意地或疏忽地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有關法例、 交易規則或守則等。